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28162025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乙方： 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骏（男）

地址： 龙华西路 180 号

地址： 打浦路 88 号海丽大厦 7C

2025年09月08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19901621721

电话： 177211991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裴敬

联系人： 郝炜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在平等协作、友好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1.3 承包内容： 乙方负责原玻璃幕墙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筑垃圾场内运输；采光顶龙

骨及玻璃的制作、运输、安装；面层安装；隔离带、框边封闭；嵌缝、塞口；清洗及主结构钢网架金属面油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一次性通过。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闭口单价、措施费包干合同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8875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元整）。固定闭口单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图结算，依据招投标范围及合约清单内容确认。措施费已包含脚手架搭拆、原建筑成品保护、绿化保护、幕墙材料检测复试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2 结算依据：

工程量以竣工图、现场签证或第三方审价结果为准；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变更或新增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办理签证后，按实结算。

2.3 签证管理：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外工程量或费用，由乙方负责编制签证单并向甲方提交。签证费用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总工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原玻璃幕墙拆除、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自检整改、清洁等全部工作内容。

3.2 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工期相应顺延：

3.2.1 甲方及设计院未能在 7 日内对设计图进行签证，或对乙方的工程联系单、备忘录未及时答复；

3.3.2 因台风、暴雨、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连续 8 小时以上停电导致无法施工；

3.2.3 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未按合同约定拨款或签证，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4.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4.2 施工完成，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价完成，且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交纳工程质保金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余款。

4.3 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乙方将质保金通过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甲方将全额质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

5.3 乙方须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必须免费向乙方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6.1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质量要求、总进度计划要求的交底工作；

- 6.2 提供乙方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及卫生设施，并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3 提供乙方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
- 6.4 在工地内提供乙方诸如装卸、安排场地、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
- 6.5 按合同要求根据现场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6 如有与本工程范围内相关的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整，办理签证；
- 6.7 现场涉及需其他单位提供的相关配合工作，甲方负责与之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义务

- 7.1 按甲方和设计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和设计确认后方可展开施工；
- 7.2 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方对工程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
- 7.3 按时进场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在移交甲方之前，无偿对施工成品负保护及清理责任；
- 7.4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
- 7.5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垃圾外运等工作；
- 7.6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人员、材料、设备退场；配合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验收及检查工作；
- 7.7 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提供安装的结构部分尺寸误差控制在该部分施工验收规范允许范围内；
- 7.8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需要的各项工作。
- 7.9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和健康事宜负责，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身体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设计变更与签证

- 8.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按变更指令执行，涉及工程量或费用变化的，按本合同结算条款办理签证。
- 8.2 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或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本工程肢解若干部分再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text{L}/\%$ 支付违约金。
- 9.3 乙方未按期竣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应承担整改费用及相应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不能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如恶劣天气、政府原因等），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对方。

-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结清、质保期满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处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

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 工程设 备暂估 价		
		拆除工程								
1	011613002001	玻璃拆除	1. 玻璃厚度:详见现场玻璃厚度 2. 拆除部位:纪念堂采光顶 3. 注意事项:1、严禁拆除时玻璃破碎; 2、拆除时不得有垃圾掉落; 3、所有拆除的玻璃按照要求堆放整齐, 统一外运处理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40				
2	011606003001	铝合金龙骨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铝合金龙骨 2. 注意事项:严禁螺栓等小物件掉落, 严禁龙骨拆除时对原有建筑的破坏, 做好落手清工作, 拆除的型材统一堆放整理, 按要求外运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40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标段：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	011209001003	采光顶龙骨	1. 龙骨形式:铝合金龙骨，表面氟碳喷涂，材质6063-t6，龙骨与龙骨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并用螺栓固定，固定螺栓不得外露，另外采用铝板将外露端口封闭 2. 连接形式:采用热镀锌连接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连接件最终氟碳喷涂处理， 3. 不锈钢清洗装置采用SUS316；螺栓采用SUS316 4. 防火防坠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构建防火防坠落隔离带，严谨火星或其他物体坠落 5. 其他:根据设计要求完成避雷安装	1.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2. 面层安装 3. 隔离带、框边封闭 4. 清洗装置制作、安装 5. 嵌缝、塞口 6. 清洗	m2	74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4	011209001005	采光顶玻璃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8+1.52SGP+8 在线 热喷涂 低辐射全超白 钢化夹胶玻璃 ,热浸 处理,采用结 构胶与 玻璃副框连 接,结构胶 采用进口品 牌2. 防风掀 压板表面氟 碳喷涂处理 3. 面层固定方 式:通过螺栓 固定在铝合金 龙骨上 4. 缝隙处理: 泡沫条&密 封胶,密封胶 采用进口品 牌	1. 骨架制作、 运输、安装 2. 面层安装 3. 隔离带、框 边封闭 4. 防风掀压 板制作、安装 5. 嵌缝、塞 口 6. 清洗	m2	74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金属网架 2. 工序要求:将原有的涂料全部拆除;锈蚀部分需要仔细打磨,基层处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油漆施工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打磨和拼接处需要使用原子灰处理,底漆两遍,中间漆一遍,氟碳面漆两遍,油漆质保15年 4. 其他:该工序施工时注意扬尘,所有物品严谨掉落,必须做好防坠落防尘措施,不得影响场馆的正常开放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25.3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编号: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2、工程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3、工程范围和内容:乙方负责原玻璃幕墙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筑垃圾场内运输;采光顶龙骨及玻璃的制作、运输、安装;面层安装;隔离带、框边封闭;嵌缝、塞口;清洗及主结构钢网架金属面油漆。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工期 45 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和监理审批完成后施工;

(2) 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

12、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门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

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向徐汇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纪念堂玻璃幕墙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举报电话为 021-64685995。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08日